

Case No. D19/11

Penalty tax – income understated – the Board’s principles of handling cases of additional tax – sections 51(1), 59, 66(3), 68(4), 68(8)(a), 68(9), 82A and 82B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 sections 106, 107 and 108 of the Basic Law. [Decision in Chinese]

Costs – wasting the resources of the Board.

Panel: Kenneth Kwok Hing Wai SC (chairman), Chan Lai Yee and Diana Cheung.

Date of hearing: 10 December 2010.

Date of decision: 29 August 2011.

The Appellant understated in his Tax Return – Individuals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08/09 his income as director by \$433,953.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IRD’), based on the income reported by the Appellant’s employer, raised an assessment on him. The Appellant did not object to the assessment and paid his tax accordingly. The Deputy Commissioner assessed the Appellant to additional tax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08/09 of \$5,500 under section 82A. The amount represents 7.46% of the amount of tax which would have been undercharged. The grounds of appeal of the Appellant was that he only received an undated employer’s return after his resignation and he had no intention to understate the amount of chargeable income.

Held:

1. The IRD makes millions of assessments each year. With a narrow tax base in the HKSAR, a high degree of compliance by taxpayers in submitting timely, correct and complete tax returns and information to the IRD is crucial for the effective operation of low tax rate system. For cases of omission or understatement of income, the total income in a year of assessment is factual matter within the personal knowledge of a taxpayer. Such knowledge does not depend on the information being supplied by the employer in its returns. In cases where income is deposited in a taxpayer’s bank account including by means of autopay, the taxpayer could easily have filed a correct return. As the Appellant invokes the statutory right of appeal, the Board must consider the matter from the beginning, anew and perform its ultimate function – the Board must *‘confirm, reduce, increase or annul the assessment appealed against, or may remit the case to the Commissioner with the opinion of the Board’*. The Appellant held an important position and had an income of over 1.6 million in the year of assessment in question. He had the ability and means or information to file a correct return on his

(2011-12) VOLUME 26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total income. The Appellant ignored his statutory responsibility, disregarded whether or not the information he provided was correct and just casually filled in his income which was of a huge shortfall of \$433,953, representing 25.79% of the correct total income. He was not remorseful and did not take any measure to prevent the same from happening again. In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not only did the Board not consider the Commissioner's 7.46% penalty too high, it took the view that the penalty should be increased to 15%. Pursuant to sections 82B(3) and 68(8), the Board increased the additional tax assessment from \$5,500 to \$11,000.

2. The Board considers this appeal a waste of its resources and it is unfair to law abiding taxpayers. The Appellant is ordered to pay a sum of \$2,500 as costs of the Board.

Appeal dismissed and costs order in the amount of \$2,500 imposed.

Cases referred to:

D35/08, (2008-09) IRBRD, vol 23, 683
D16/07, (2007-08) IRBRD, vol 22, 454
D37/07, (2007-08) IRBRD, vol 22, 839
D17/08, (2008-09) IRBRD, vol 23, 301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
D59/09, (2010-11) IRBRD, vol 25, 87
Chu Ru Ying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10] 2 HKLRD 1052
D1/09, (2009-10) IRBRD, vol 24, 223
D15/09, (2009-10) IRBRD, vol 24, 461
D27/09, (2009-10) IRBRD, vol 24, 609
D34/09, (2009-10) IRBRD, vol 24, 663
D44/09, (2009-10) IRBRD, vol 24, 864
D50/09, (2009-10) IRBRD, vol 24, 934
Shui on Credit Company Limited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9) 12 HKCFAR 392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v Nina T H Wang [1993] 1 HKLR 7

Taxpayer in person.

Fu Kwok On and Mak Pui Lin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編號 D19/11

補加稅－短報入息－委員會處理違規罰款的原則－《稅務條例》(第112章)第51(1)、59、66(3)、68(4)、68(8)(a)、68(9)、82A及82B條－《基本法》第106、107及108條

訟費－浪費委員會資源

委員會：郭慶偉資深大律師（主席）、陳麗兒及張嫻珠

聆訊日期：2010年12月10日

裁決日期：2011年8月29日

上訴人在2008/09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短報其任職董事或總監時所得的入息433,953元。稅務局根據上訴人僱主遞交有關上訴人收入的報稅表向上訴人評稅，上訴人並沒有就前述評稅提出反對，並依期繳付所徵稅款。稅務局副局長根據第82A條向上訴人發出2008/09課稅年度評定及繳納補加稅款通知書，徵收補加稅為5,500元，相等於少徵收的稅款的7.46%。上訴人的上訴理由為他於離職後才收到僱主的一份沒有填上日期的薪酬報稅表，漏報實為無心之失。

裁決：

1. 稅務局每年處理數以百萬計的報稅表。特區的狹窄稅基，低稅率稅制的有效運作取決於納稅人依時提交詳盡及正確稅務資料。就漏報或少報入息而言，納稅人在一課稅年度的總收入是納稅人本人所知悉，並不取決於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所提供的資料。若納稅人入息是存入納稅人銀行戶口，包括自動轉帳，納稅人填報正確總入息是輕而易舉的事。既然上訴人選擇行使上訴的權利，委員會在處理上訴時必須重新從頭考慮事宜，和貫徹執行其職能——委員會「須確認、減少、增加或取消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亦可將該個案連同委員會對該個案的意見發回局長處理」。上訴人身居要職，在有關課稅年度總入息超過一百六十萬，有能力及方法或資料填報正確總入息。但上訴人無意遵守法定責任，不理會所提供的資料是否正確，胡亂填寫僱主的薪金，並填報有重大誤差的總入息，少報433,953元入息，佔正確總入息的25.79%。他並無任何或真正悔意，亦無採取任何措施阻止再犯。考慮有關情況，委員會非但不認為局長釐定的7.46%罰款屬過多，委員會認為罰款應該增加到15%。根據第82B(3)條和第68(8)條，委員會將補加稅的評稅額由5,500元增加至11,000元。

2. 委員會認為本案浪費委員會資源，對奉公守法的納稅人不公平。委員會命令上訴人繳付2,500元作為委員會的訟費。

上訴駁回及判處港幣2,500元的訟費命令。

參考案例：

D35/08, (2008-09) IRBRD, vol 23, 683
D16/07, (2007-08) IRBRD, vol 22, 454
D37/07, (2007-08) IRBRD, vol 22, 839
D17/08, (2008-09) IRBRD, vol 23, 301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
D59/09, (2010-11) IRBRD, vol 25, 87
Chu Ru Ying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10] 2 HKLRD 1052
D1/09, (2009-10) IRBRD, vol 24, 223
D15/09, (2009-10) IRBRD, vol 24, 461
D27/09, (2009-10) IRBRD, vol 24, 609
D34/09, (2009-10) IRBRD, vol 24, 663
D44/09, (2009-10) IRBRD, vol 24, 864
D50/09, (2009-10) IRBRD, vol 24, 934
Shui on Credit Company Limited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9) 12 HKCFAR 392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v Nina T H Wang [1993] 1 HKLR 7

納稅人親自出席聆訊。

傅國安及麥佩蓮代表稅務局局長出席聆訊。

決定書：

引言

1. 在答辯人並無反對的情況下，稅務上訴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批准上訴人逾期上訴。

2. 上訴人在 2008/09 課稅年度職位是董事或總監。在 2008 年 9 月 11 日辭去僱主甲的工作，並在五天後加入僱主乙。上訴人在 2008/09 課稅年度的入息如下：

- (1) 僱主甲：448,953 元薪金加 450,000 元花紅，共 898,953 元。

(2) 僱主乙：543,388 元薪金加 240,000 元花紅，共 783,388 元。

全年總入息合共 1,682,341 元。

3. 上訴人在 2009 年 7 月 3 日所提交的 2008/09 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內報稱總入息為 1,248,388 元，短報 433,953 元。

4. 稅務局副局長評定 2008/09 課稅年度補加稅款額為 5,500 元，罰款佔少徵收稅款的 7.46%。

5. 上訴人向委員會上訴，爭辯他有「合理辯解」。

事實的裁斷

6. 傅國安高級評稅主任提交一份頗為冗長及累贅的《事實陳述書》。《事實陳述書》包括一些無關的事實，亦複述了「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下稱「指南」）的內容。指南經已提交作為附件。傅國安高級評稅主任的處理方法只會非必要地增加《事實陳述書》和《決定書》內容的長度。

7. 上訴人和稅務局同意《事實陳述書》之內容為事實（詳情見後述第8至24段）。委員會裁斷為事實。

8. 上訴人就稅務局副局長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2A 條向他作出的補加稅評稅提出上訴。該項評稅是基於上訴人在他的 2008/09 課稅年度提交不正確的個別人士報稅表，漏報所收取的應課薪俸稅入息而徵收的補加稅罰款。稅務局並沒有就相同事實根據第 80(2)或第 82(1)條檢控上訴人。

9. 稅務局於 2009 年 5 月 4 日向上訴人發出 2008/09 課稅年度的「個別人士報稅表」〔BIR 表格第 60 號〕（下稱「報稅表」）及「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下稱「報稅表指南」）。

(1) 報稅表首頁註明上訴人應細閱報稅表指南，然後按指示填寫報稅表；

(2) 報稅表的第 2 頁的第 4 部闡明如何在報稅表填報薪俸入息；

(3) 報稅表第 4 頁的第 9 部列明上訴人必須簽署聲明他在該報稅表及其附錄（如適用）以及所有附件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確，並無遺漏。聲明書下方更註明「填報不確或違反其他規例可招致重罰—見指南第 9 部」。

(2011-12) VOLUME 26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4) 報稅表指南第 2 頁的第 4 部薪俸稅解釋應申報的入息：

「此部須填報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已收取或應收取的入息。入息包括來自受僱工作（全職、兼職或散工形式）、擔任任何職位或收取前僱主的退休金。」

(5) 報稅表指南第 10 頁的第 9 部聲明書列明填寫不正確資料或違反其他規例可招致重罰。該部亦列明有關的罪行及罰則。

10. 稅務局於 2009 年 7 月 3 日收到上訴人於 2009 年 6 月 12 日填寫的報稅表，在第 4 部薪俸稅，上訴人就該年度是否有應課薪俸稅的入息在「有」的方格內加上「√」號及於第 4.1 部填寫下列入息資料：

<u>僱主名稱</u>	<u>受僱職位</u>	<u>期間</u>	<u>總入息款額(元)</u>
僱主甲	Director	1-04-08 – 9-08	465,000 *
僱主乙	Director	16-09-08 – 31-03-09	783,388
累計總入息：			<u>1,248,388</u>

* 金額是 77,500 元 x 6 個月（沒有僱主甲填報的薪酬報稅表）

此外，上訴人在第 9 部聲明報稅表內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確並無遺漏，並於該部份簽署作實。

11. 稅務局於 2008 年 10 月 15 日收到上訴人的僱主 — 僱主甲一份由僱主填報有關其僱員行將停止受僱的通知書（下稱「停止受僱的通知書」）〔IR 表格第 56F 號〕；及於 2009 年 4 月 29 日收到上訴人的另一僱主 — 僱主乙就上訴人於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一年內的入息而遞交的「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下稱「僱主填報報稅表」）〔IR 表格第 56B 號〕，分別載明上訴人於該課稅年度以下的收入詳情：

<u>僱主名稱</u>	<u>受僱職位</u>	<u>期間</u>	<u>入息詳情</u>	<u>款額(元)</u>
僱主甲	Director	01-04-08 – 11-09-08	薪金/工資	448,953
			花紅	450,000
				<u>898,953</u>
僱主乙	Director	16-09-08 – 31-03-09	薪金/工資	543,388
			花紅	240,000
				<u>783,388</u>
			累計總入息：	

(2011-12) VOLUME 26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12. 2009 年 9 月 23 日，評稅主任向上訴人發出 2008/09 課稅年度的薪俸稅評稅，有關評稅詳情如下：

	元	元
入息		1,682,341
減： 慈善捐款	10,000	
居所貸款利息	50,000	
退休計劃供款	12,000	72,000
		<u>1,610,341</u>
減： 基本免稅額	108,000	
供養父母免稅額	60,000	168,000
		<u>1,442,341</u>
應課稅入息實額		<u>1,442,341</u>
應繳稅款(註)		<u>225,197</u>

(註) 已扣除財政預算案公布的稅務寬減上限 8,000 元

13. 上訴人並沒有就上述評稅提出反對，並依期繳付所徵稅款。

14. 2010 年 3 月 30 日，稅務局副局長根據第 82A(4)條向上訴人發出通知書，告知上訴人：

- (1) 他擬就上訴人於 2008/09 課稅年度填報不正確報稅表，漏報他於僱主甲所收取的入息 433,953 元，而評定補加稅；
- (2) 假如上訴人所填報的報稅表被接納為正確，則少收的稅款為 73,772 元；及
- (3) 上訴人有權就擬作出補加稅一事提出書面申述。

15. 上訴人於 2010 年 4 月 14 日向稅務局副局長呈上書面申述。評稅主任於 2010 年 4 月 22 日致電上訴人要求提交書面申述中第 2 部事件 4 的參考文件。稅務局於 2010 年 4 月 23 日收到上訴人的來信及一份上訴人從僱主甲的代理收到的沒有填上日期的薪酬報稅表（下稱「沒有填上日期的薪酬報稅表」）。

16. 稅務局於 2010 年 5 月 3 日向上訴人發出 2009/10 課稅年度的「個別人士報稅表」，並於 2010 年 5 月 24 日收到上訴人於 2010 年 5 月 17 日填寫的報稅表，上訴人在報稅表第一部通知更新通訊地址為[新地址]。

17. 評稅主任於 2010 年 5 月 18 日致電上訴人查詢他因何在報稅表寫上「沒有[僱主甲]填報的薪酬報稅表」，而在書面申述中表示該沒有填上日期的薪酬報稅表在 2008 年 9 月 11 日後收到。上訴人解釋該沒有填上日期的薪酬報稅表是在他離開僱

主甲後的某一日收到，因在填寫個別人士報稅表時未找到，所以他填寫個別人士報稅表時寫上「沒有僱主[即僱主甲]填報的薪酬報稅表」。

18. 稅務局副局長經考慮上訴人的申述後，於 2010 年 6 月 7 日根據第 82A 條，向上訴人發出 2008/09 課稅年度評定及繳納補加稅款通知書。徵收補加稅為 5,500 元，即相當於若該報稅表被接納為正確時所少收稅款的 7.46%，有關款項須於 2010 年 7 月 19 日或以前繳交。該通知書郵寄往上訴人的前通訊地址[舊地址]。

19. 通知書內列明若上訴人打算對此項評稅提出上訴，必須根據第 82B 條，於評稅通知書發給他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委員會書記。該上訴通知書必須附有以下資料，否則不獲受理：

- (1) 評稅通知書副本一份；
- (2) 對評稅提出上訴的理由陳述書一份；
- (3) 如接獲根據第 82A(4)條的規定發出有關擬評定補加稅通知書的副本一份；及
- (4) 根據第 82A(4)條作出的任何書面申述的副本一份。

同時，上訴人亦須將上訴通知書及上訴理由陳述書副本遞交給稅務局副局長。

此外，通知書亦列明如委員會信納上訴人有合理的理由（包括患病、不在香港）未能在指定日期前提出上訴，委員會可考慮延長提出上訴通知的期限。

20. 稅務局於 2010 年 6 月 9 日按 2009/10 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的資料更新上訴人的通訊地址。

21. 稅務局在繳稅限期（即 2010 年 7 月 19 日）後仍未收到該補加稅款，遂於 2010 年 8 月 3 日向上訴人發出 5%附加費通知書，提醒上訴人於十天內清繳欠稅，否則會採取進一步追稅行動。上訴人於 2010 年 8 月 9 日致電稅務局表示沒有收到 2008/09 課稅年度評定及繳納補加稅款通知書。稅務局於 2010 年 8 月 10 日按第 9 段的更新通訊地址將該評定補加稅通知書副本郵寄給上訴人。稅務局於 2010 年 8 月 24 日收到有關款項。

22. 委員會於 2010 年 9 月 3 日收到上訴人 2010 年 8 月 24 日的上訴通知書，委員會書記於 2010 年 9 月 6 日發信予上訴人，告知他上訴通知書未能於法定的一個月期限內收到，故此該上訴通知書為無效，如委員會信納上訴人有合理的理由（包

括患病、不在香港)未能在指定日期前提出上訴,委員會可考慮延長提出上訴通知的期限。

23. 上訴人未有按上述第19段的規定將上訴通知書及上訴理由陳述書副本遞交給稅務局副局長,評稅主任分別於2010年9月22日及2010年10月11日致電上訴人要求提交有關文件。稅務局於2010年10月28日發信予上訴人,提醒上訴人根據第82B條的規定,須將上訴通知書及上訴理由陳述書副本遞交給稅務局,以便處理他的上訴。

24. 上訴人於2010年11月11日以傳真致函稅務局確認未能找到上訴理由的陳述書,故此未能按第82B條的規定,將上訴通知書及上訴理由陳述書副本遞交給稅務局。上訴人按照記憶所及,有關上訴的詳細理由跟2010年4月14日向稅務局副局長呈上的書面申述相同,他未有向委員會提出額外的觀點及理由。

上訴通知書的內容

25. 上訴人在日期為2010年8月24日的上訴通知書提出以下的上訴理由(原文¹照錄):

‘Appeal to the notice of assessment and demand for additional tax

I am writing with reference to your duplicate copy of the captioned notice under your letter dated 10 August 2010 and kindly take notice that I state my objection and appeal to the additional tax by way of penalty in the sum of HK\$5,500.

The failure of notification of chargeability of the discretionary one-off bonus was caused by an undated employer’s return which was received after my resignation. I respectfully submit that I have no intention to understate the amount of chargeable income and such omission in the tax return is inadvertent. Details of the grounds for the appeal were referred to in my objection letter dated 14 April 2010.

Please kindly take notice that I have fully cooperated with your relevant staff in a timely manner in respect of your investigation of the case. The subject penalty was fully settled on 24 August 2010 as per your instruction very shortly after receipt of your notice.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me at ...’

傅國安高級評稅主任處理典據的做法

¹ 上訴人一直用英語與稅務局作書面通訊。上訴人要求用中文作為聆訊語言。

26. 傅國安高級評稅主任明知這是一宗用中文聆訊的個案。他亦明知有中文典據與本個案有關。但他偏偏選擇不引用任何中文典據，而只引用英文典據。處理方法不合常理，亦欠缺常識。

27. 傅國安高級評稅主任只引用以下英文典據，並沒有加入 D35/08 後的典據：

- (1) D16/07, (2007-08) IRBRD, vol 22, 454 ;
- (2) D37/07, (2007-08) IRBRD, vol 22, 839 ; 和
- (3) D35/08, (2008-09) IRBRD, vol 23, 683 。

有關條例

28. 第 51(1)條規定：

「評稅主任可以書面向任何人發出通知，規定該人在該通知書內註明的合理時間內，提交稅務委員會就第 II、III、IV、XA、XB 及 XC 部所指的... 物業稅、薪俸稅及利得稅，而指明的任何報稅表。」

29. 第 59(1)條規定：

「任何人如是評稅主任認為根據本條例應課稅的人，則須由評稅主任作出評稅，該項評稅須在第 51(1)條規定該人須提交一份報稅表的通知書內所限定的時間屆滿後盡快作出...」。

30. 第 59(2)條規定：

「凡任何人已按照第 51 條的規定提交報稅表，則評稅主任 —

- (a) 可接納該報稅表並據此作出評稅；或
- (b) 如不接納該報稅表，則可評估該人的應課稅款額並據此作出評稅。」

31. 第 59(3)條規定：

「任何人如未提交報稅表而評稅主任認為該人是應課稅的，則評稅主任可評估該人的應課稅款額並據此作出評稅，但該項評稅並不影響該人因不曾送交或忽略送交報稅表而須受罰的法律責任。」

32. 第 66(3)條規定：

「除非獲得委員會的同意並遵照委員會所決定的條款進行，否則上訴人不得在其上訴的聆訊中，倚賴其按照第(1)款發出的上訴理由陳述書所載理由以外的任何其他理由。」

33. 第 68(4)條規定：

「證明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過多或不正確的舉證責任，須由上訴人承擔。」

34. 第 68(8)(a)條規定：

「委員會在聆訊上訴後，須確認、減少、增加或取消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亦可將該個案連同委員會對該個案的意見發回局長處理。」

35. 第 68(9)條規定：

「凡委員會根據第(8)款不減少或不取消該評稅額，則可命令上訴人繳付一筆不超過附表 5 第 I 部指明的款額的款項，作為委員會的訟費，該筆款項須加在徵收的稅款內一併追討。」

附表 5 第 I 部指明的款額的上限是 5,000 元。

36. 第 82A(1)條規定：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 ... (a) 漏報或少報本條例規定其須代其本人或代任何其他人士申報的資料，以致其提交的報稅表申報不確... 如沒有就相同的事實受到根據第 80(2)或 82(1)條提出的檢控，則該人有法律責任根據本條被評定補加稅，款額以不超出以下稅額的三倍為限... (i) 因報稅表的申報不確、不正確的陳述或資料而少徵收的稅款，或假若該報稅表、陳述或資料被接受為正確則會少徵收的稅款。」

37. 第 82A(4)條規定：

「局長或副局長(視屬何情況而定)在作出補加稅評稅前，須—

(a) 安排發出通知予他打算作出補加稅評稅的人，該通知書須—

(i) 告知該人其被指稱為申報不確的報稅表、不正確的陳述或不正確的資料 ... 而該等事正是局長或副局長擬根據第(1)款就其作出補加稅評稅者；

(ii) 包括一項陳述，述明該人有權利就打算對其作出的補加稅評稅而向局長或副局長提交書面申述；

(iii) 指明該人有意根據第(ii)節提交的申述須送抵局長或副局長的日期，而該日期不得早於該通知書送達日期起計的 21 天；

(b) 顧及他可能根據(a)段接獲的由他打算向其評定補加稅的人所提出的申述或他人代該人所提出的申述，並加以考慮。」

38. 第 82B(1)條規定：

「凡任何人根據第 82A 條被評定補加稅，他可—

(a) 在評稅通知書發給他後 1 個月內；或

(b) 在委員會根據第(1A)款容許的較長限期內，

親自或由其獲授權代表向委員會發出上訴通知；但該通知須以書面向該委員會的書記提交，並附有以下資料，否則不獲受理—

(i) 評稅通知書副本一份；

(ii) 就該項評稅提出上訴的理由的陳述；

(iii) 根據第 82A(4)條發出的擬評定補加稅通知書(如有發出)的副本一份；及

(iv) 根據第 82A(4)條作出的任何書面申述的副本一份。」

39. 第 82B(2)條規定：

「在反對補加稅評稅的上訴中，上訴人可爭辯—

(a) 他無須負上繳付補加稅的法律責任；

(b) 對其評定的補加稅額超出其根據第 82A 條有法律責任繳付的款額；

(c) 對其評定的補加稅額雖沒有超出其根據第 82A 條有法律責任繳付的款額，但在有關情況下仍屬過多。」

40. 第 82B(3)條規定：

「第 66(2)及(3)、68、68A、69 及 70 條在其適用範圍內對於為反對補加稅而提出的上訴有效，猶如該等上訴是為反對補加稅以外的其他評稅而提出的一樣。」

依時提交詳盡及正確稅務資料²和委員會處理違規罰款的原則

41. 委員會在 D17/08, (2008-09) IRBRD, vol 23, 301 考慮立法局在 1969 年引進行政罰則³及在 1975 年將最高罰款百分比由 100%增加到 300%的理由。委員會經詳細考慮後裁定行政罰則並無違反《基本法》。上訴法庭在 Chu Ru Ying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10] 2 HKLRD 1052 第 30 及 36 段表示委員會的裁定很有說服力。

42. 委員會一直強調依時提交詳盡及正確稅務資料的重要性⁴。委員會在這裏再次述明處理違規罰款的原則⁵。

43. 根據《基本法》第 106 及 108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保持財政獨立，實行獨立的稅收制度。

44. 《基本法》第 107 及 108 條規定，特區：

- (1) 參照原在香港實行的低稅政策⁶，自行立法規定稅種、稅率、稅收寬免和其他稅務事項。
- (2) 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

45. 直接稅是特區收入重要來源。特區稅基狹窄，稅率低，但社會對庫房的需求日益增加。

46. 漏報或少報收入：

- (1) 假若沒有被發現會導致少徵收稅款，或
- (2) 可能導致延遲徵收稅款。

47. 不依期以書面通知局長表示納稅人須就某課稅年度而課稅或逾期提交報稅表：

² 參閱 D17/08, (2008-09) IRBRD, vol 23, 301、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 第 34 至 47 段和 D59/09, (2010-11) IRBRD, vol 25, 87。

³ 補加稅。

⁴ 參閱 D16/07, (2007-08) IRBRD, vol 22, 454、D17/08、D26/08 第 34 至 47 段、D35/08, (2008-09) IRBRD, vol 23, 683 和 D59/09。

⁵ 參閱 D16/07、D17/08、D26/08 第 34 至 47 段、D35/08、D1/09, (2009-10) IRBRD, vol 24, 223、D15/09, (2009-10) IRBRD, vol 24, 461、D27/09, (2009-10) IRBRD, vol 24, 609、D34/09, (2009-10) IRBRD, vol 24, 663、D44/09, (2009-10) IRBRD, vol 24, 864、D50/09, (2009-10) IRBRD, vol 24, 934 和 D59/09。

⁶ 稅率由最低 10%至最高 17.5%，《稅務條例》附表 1 和附表 8。

(1) 假若沒有被發現會導致少徵收稅款，或

(2) 可能導致延遲徵收稅款。

48. 稅務局每年處理數以百萬計的報稅表。特區的狹窄稅基，低稅率稅制的有效運作取決於納稅人依時提交詳盡及正確稅務資料。

49. 稅務局可以審查納稅人提交的報稅表是否詳盡及正確，亦可進行實地審核和刑事檢控疑犯。假如納稅人高度遵從法定責任的話，稅務局可以避免浪費它的有限資源。

50. 稅務局可以審查納稅人是否在規定時間內提交報稅表。評稅主任亦可以根據第 59(3)條規定作出估計評稅，待收到納稅人提交報稅表再作出補加評稅或修正估計評稅。委員會認為浪費稅務局有限資源用作本應可以避免的補加評稅或修正評稅的行政費用，對奉公守法的納稅人不公平，對其他納稅人亦不公平。

51. 稅務局無須在發出第 82A(4)條通知書前警告納稅人。

52. 補加稅罰款的主要作用是：

(1) 懲罰違規納稅人，及

(2) 阻嚇違規納稅人和其他納稅人違規。

53. 委員會處理漏報或少報的罰則可歸納如下（並非盡列所有原則而並無遺漏）：

(1) 疏忽或罔顧並非違規的許可。

(2) 蓄意逃稅是嚴重罪行，亦是加重補加稅的因素。無意逃稅並非合理辯解，亦不是減輕罰款的因素。理由很簡單，納稅人根本不應有逃稅的意圖。

(3) 交稅不是有關因素。依時交稅是納稅人的另一責任。

(4) 稅務局發現違規不是減輕罰款的因素。在低罰款百分比個案中稅務局沒有實際經濟損失不是減輕罰款的因素。違規而導致少或延遲徵收稅款是加重罰款的因素。

(5) 經濟困難或不能負擔罰款須由納稅人證明並令委員會信納為實情。

- (6) 在違規個案要求完全寬免罰款是不切實際。顯示納稅人仍未正視依時提交詳盡及正確稅務資料的責任。
- (7) 與稅務局通力合作是寬減的因素。
- (8) 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再違規是寬減的重要因素。反之將責任胡亂歸咎稅務局或他人是增加罰款的因素。
- (9) 再犯是加重罰款的因素。這是基本量刑原則。
- (10) 公然違例的個案會受到嚴厲處罰。
- (11) 若委員會認為罰款過多，罰款會被減少。
- (12) 若委員會認為罰款明顯地不足夠，罰款會被增加。
- (13) 若委員會認為上訴屬於瑣屑無聊、無理纏擾、或濫用上訴程序，委員會可能命令上訴人繳付一筆款項作為委員會的訟費。

54. 就漏報或少報入息而言，納稅人在一課稅年度的總入息是納稅人本人所知悉，並不取決於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所提供的資料。若納稅人入息是存入納稅人銀行戶口，包括自動轉帳，納稅人填報正確總入息是輕而易舉的事。

增加補加稅

55. 第 82A 條規定是否徵收補加稅及其金額由局長決定。局長有權不徵收補加稅，亦可從輕發落。

56. 假如納稅人接受局長的決定，無論罰款是否過多或太少，委員會不會亦無從干預。

57. 假如納稅人選擇行使上訴的權利，終審法院和上訴法庭⁷一致認為委員會在處理上訴時必須：

- (1) 重新從頭考慮事宜，和
- (2) 貫徹執行其職能 — 委員會「須確認、減少、增加或取消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亦可將該個案連同委員會對該個案的意見發回局長處理」⁸。

⁷ Shui On Credit Company Limited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9) 12 HKCFAR 392 第 29 及 30 段和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v Nina T H Wang [1993] 1 HKLR 7, 第 23 頁 Fuad 副庭長。

⁸ 第 68(8)(a)條。

- (3) 終審法院在第 30 段指出納稅人的上訴是就局長的書面決定而提出，但上訴所針對的是評稅額。第 82B(3)條規定第 68 條在處理罰款上訴時有效，所以委員會認為前述第(1)和(2)點在處理罰款上訴時同樣適用。

個案的實況

58. 上訴人並無指稱⁹，亦沒一丁點兒證據顯示，他在 2009 年 6 月 12 日填寫報稅表時¹⁰仍未收到僱主甲的報稅表¹¹。
59. 況且上訴人在 2008/09 課稅年度獲得僱主甲發放 450,000 元花紅是他本人所知悉，並不取決於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所提供的資料。花紅是存入上訴人銀行戶口，填報正確總入息是輕而易舉的事。
60. 委員會裁定上訴人無合理辯解。
61. 既然上訴人選擇行使上訴的權利，委員會在處理上訴時必須重新從頭考慮事宜，和貫徹執行其職能 — 委員會「須確認、減少、增加或取消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亦可將該個案連同委員會對該個案的意見發回局長處理」¹²。
62. 上訴人身居要職，在有關課稅年度總入息超過一百六十萬，有能力及方法或資料填報正確總入息。但上訴人無意遵守法定責任，不理會所提供的資料是否正確，胡亂填寫僱主甲的薪金，並填報有重大誤差的總入息，少報 433,953 元入息，佔正確總入息的 25.79%。他並無任何或真正悔意，亦無採取任何措施阻止再犯。
63. 考慮有關情況，委員會非但不認為局長釐定的 7.46%罰款屬過多，委員會認為罰款應該增加到 15%。

案件處置

64. 根據第 82B(3)條和第 68(8)條，委員會將補加稅的評稅額由 5,500 元增加至 11,000 元。
65. 委員會認為本案浪費委員會資源，對奉公守法的納稅人不公平。委員會命令上訴人繳付 2,500 元作為委員會的訟費，該筆款項須加在經委員會增加後所徵收的稅款內一併追討。

⁹ 上訴人已撤回報稅表內的指稱，參閱前述第 17 段。

¹⁰ 前述第 10 段。

¹¹ 前述第 11 段。

¹² 第 68(8)(a)條。